

中国职业妇女移民加拿大融合问题分析

——基于跨文化背景

徐丹,邹玮

摘要:以来自中国大陆的职业妇女为例,对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进行剖析。从表面上看,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虽然强调尊重新移民的文化差异,但却在帮助其生存、就业等具体问题上更倾向对主流文化的偏袒,呈现出二元性特点。融合应该是主流社会与华人妇女新移民之间的双向过程;一方面加政府应为移民融入主流社会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华人妇女新移民也要积极采取对策主动融入。

关键词: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二元性;中国职业妇女移民;融合

中图分类号:C9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999(2011)05-0060-04

作者简介:徐丹(1971-),女,辽宁本溪人,硕士,辽宁师范大学(辽宁大连 116029)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从事英语教学与文化研究;邹玮(1971-),女,山东牟平人,硕士,辽宁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收稿日期:2010-12-18

基金项目:大连市社会科学院资助课题(10DLSK335)。

加拿大作为一个以多民族和多元文化著称的发达国家,就其每年接收的移民数量而言,无疑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接收国^[1]。然而,纵观加拿大移民史,华人却长期处于被歧视的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加拿大政府逐渐认识到华人移民长期以来所受到的不公正的待遇,开始修改过去制定的一些带有明显歧视性质的移民政策,不仅废除了1923年制定的《排华法案》,还取消了专门对华人移民征收的“人头税”,华人移民的处境开始有明显的好转。加拿大特鲁多政府于1971年出台的多元文化政策则对华人移民浪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今,中国已经成为加拿大最大的移民输出国^[2]。需要指出的是,从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颁布直至80年代末期,华裔妇女主要以家庭团聚的身份移民加拿大,不仅移民数量寥寥无几,而且来源地也以香港和台湾为主^[3]。直至90年代初期,大量中国大陆职业妇女才开始涌入加拿大,移民身份也以投资或技术为主,其中不乏独立申请人^[4]。毋庸置疑,上述来自中国大陆的妇女在国内多是受过高等教育、事业有成、社会关系成熟的精英,之所以移民是为了在异国他乡创造更美好的未来。但是,移民后她们是否对东道国真正产生归属感?主流社会又是怎样认同这些新移民当中的弱势群体?从宏观上看,多元文化政策对各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承诺可谓是解决上述疑问的良药^[5]。从微观上看,该政策能否真正满足诸多新移民的需求值得商榷。以上述中国职业妇女为例,来自主流社会的结构歧视以及个体因素的

影响,前者如加拿大政府对海外学历的重新认证以及雇主对加拿大工作经验的苛求等,后者如掌握加拿大官方语言的困难、繁重的家务劳动、重新构筑社会关系等,加剧了本就是弱势群体的她们在异国他乡的孤独无助感^[4]。可见,如何真正有效地发挥多元文化政策的效力,做到既能保护新移民的平等权利又能促进其对东道国产生归属感已然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融合”论调在此基础上应运而生。

一、多元文化政策在阐释融合观点时所呈现的二元性

作为移民国家,加拿大政府在谋求适合本国国情的民族政策上可谓历经波折。加拿大在历史上长期受制于英国的殖民统治,至今仍然是英联邦的成员国之一,所以,英裔群体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决策时具有相当的优势,其倡导的文化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会所公认的主流文化。加拿大著名社会学家约翰·波特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是一种标志着种族不平等的“直立的马赛克”现象,即占据优势地位的英法族裔凭借对社会资源的接近和控制程度,形成了引导社会前进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并希冀以此来评价少数族裔对主流文化的认同程度^[6]。直到现在,英裔和法裔群体仍是加拿大的“创始民族”(the founding peoples),它们无论在人口规模还是经济、政治等诸多社会利益方面都居于相对优势的地位。不过加拿大政府放宽移民政策后,越来越多的新移民来自非

英法国家。出于对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和巩固国家政权的考虑,联邦政府于1971年出台了多元文化政策,并宣称:“我们坚信文化多元主义就是加拿大认同的实质。每一个族裔群体都有权在加拿大范畴内保留和发展自己的文化和价值。我们说有两种官方语言并不是说有两种官方文化,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比其他文化更具官方色彩。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必须是所有加拿大人的政策。”^{[7]180}

值得肯定的是,对于加拿大这样一个以多民族为特色的移民国家来说,多元文化政策的出台的确对解决许多复杂的民族问题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然而,虽然该政策倡导尊重移民个体文化的差异,但是,这些差异是否对主流社会奉行的自由主义的民主造成威胁却一直是加政府关注的焦点。为了避免这种担忧,融合就被认为是最好的选择。在人类地理学中,“融合”指的是社会融合,它既是结果又是过程。移民融合是社会融合的形式之一。从宏观来说,移民融合是指各种不同民族文化背景、不同语言的移民与所迁移的社会结合,并且成为全面参与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完全的成员;从微观上讲,社会融合包括移民的融合,该社会应该确保所有社会成员机会平等。绝对不允许以个人的种族、宗教或者国家背景等为借口否定个人的教育成就,拒绝或限制他们获取公共或私立的帮助设施和就业的机会,或是剥夺他们拥有财产的权利^{[8]156}。但是,“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的报告却表露出政府在阐述融合政策时自相矛盾的说法:“加拿大已经正式以官方的名义承诺,在融合过程中允许移民团体保留他们的民族身份……联邦政府已经明确指出融合是一个双方面都要付出努力的过程,这一过程包含移民和加拿大社会对彼此的接纳和适应……在探讨移民如何成功地融入加拿大社会时,我们不妨假设那些选择来这里的人尊敬加拿大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已经成功地融合进加拿大社会的移民,应该很满意自己同其他加拿大人一样在社会和经济生活等重要领域里所取得的成就。”^{[9]10}

可见,政府一方面强调融合并非否定新移民的个体差异,但另一方面它又敦促新移民将主流社会的价值观作为行为标准,否则,将很难被主流社会所接受。而且,我们不难看出,加拿大政府对新移民普遍投靠的少数民族聚居地颇有微词,认为它们在反对“主流社会”和“更大的社会团体”时具有社会特征,因此跟加拿大的核心价值观格格不入。加政府希望在一个主张融合的社会里,新移民虽然可以先期利用少数民族聚居地的资源,但是,最终还是应该离开它进入主流社会。

二、中国大陆职业妇女新移民的现状对其融合造成的障碍

加拿大人口统计数据表明,从1980年至2002年,共有157 589名中国大陆妇女移民加拿大。比较而言,来自中国大陆的男性移民为138 860名。其中,以独立申请人身份移民的男性为30 045名,而女性为58 299名^[10]。通过数据分析不难发现,来自中国大陆的职业妇女移民正日益成为加拿大建设国家的生力军,而且她们的整体素质也优于老移民,因为前者多以独立移民的身份进入加拿大,普遍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雄厚的经济基础,她们的技术、职业和工作经验符合加拿大新经济的需求^{[11]115}。然而,尽管这些新移民普遍具有较高的学历,并且在掌握加拿大官方语言方面也强于早期移民,但是,跟加拿大白人以及许多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移民相比较,她们获得的经济待遇同其教育背景明显不成正比,她们的收入也远远低于加拿大总人口的平均收入水平。相当数量的专业人士由于海外学历得不到认证,同时,又缺乏所谓的“加拿大经验”而找不到合适的专业工作。作为中国的精英分子,上述中国妇女在移民前普遍相信自己的学历和工作经验能够使其在异乡顺利找到专业工作,因为她们在事业上已经有所建树,在家务上有亲戚朋友帮忙,在社会关系上可谓稳定成熟,但是移民后她们才深刻体会到时世艰难的含义。面对加拿大社会对新移民海外学历的重新认证以及雇主对加拿大工作经验的苛求等一系列结构障碍,很多职业妇女发现自己的专长在加拿大一无是处,她们要么选择到各种培训学校从头学习专业知识,要么迫于生计只能选择从事低报酬的体力劳动,其抑郁苦闷心情可想而知。另外,许多个体因素也制约着上述新移民对主流社会产生归属感。身处陌生的国度,原先熟悉的社会关系被重洋远隔,语言交流障碍又使得她们无从述说自己的苦闷。相对于丈夫来说,妻子和母亲的双重身份也导致她们必然要承担更多的家务^{[12]149}。她们对东道国的融合绝非一个理论或者一个概念那么简单。Li Y在对整体中国大陆技术移民的研究中发现,对于那些就移民初期的困苦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和财力预备的移民来说,他们的“临时困难期”会过渡得比较平和。但是,由于大多数的新移民掌握官方语言能力有限,其移民前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又不被东道国所承认,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因为长期不能就业或不能从事自己的专业工作,而不得已做体力工。这样一来,他们的社会地位便产生了急剧变化,个人自尊严重受挫,精神受到极大伤害。这种状况如果长期得不到改善,不仅损害移民的心理健康,而且也会伤害移民对加拿大的感情^{[13]33}。

三、结论:融合应该是主流社会与华人妇女新移民之间的双向过程

移民是加拿大国家建设的强大驱动力,移民和和谐融入主流社会是国家团结稳定的坚强基石。“但是融合应该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即主流文化和新移民的彼此融合,而非强调后者对前者的无条件接受。”^[14]³³²加拿大政府于1996年出台的“联邦移民融合策略”也肯定了这一观点。该文件在肯定加拿大官方语言重要性的同时,也明确指出了新移民对加拿大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做出的贡献,并强调了建立共同的价值观的必要性。该文件着重阐释了所谓的移民融合问题应该被理解为一條移民和社会并行的“双行道”^[15]。2001年,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CIC)在指导新世纪移民政策指南《移民融入加拿大:政策目标、计划实行以及面临挑战》里,再次重申了上述观点^[16]。为了帮助新移民早日获得必需的社交和语言技能,加政府可谓不吝财力物力。以2000-2001财政年度为例,政府先期投入2 050万美元,而后又划拨给各省区1 570万美元用于安置新移民并提供各项培训服务,如语言技能的培训等^[17]。但是,要想真正促使主流社会和新移民的彼此融合绝非一朝一夕的事情。笔者认为,华人妇女移民在加拿大所面临的困难处境应该引起加拿大政府的重视,因为新移民工作生活的稳定与否同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密切相关。首先,就新移民遭受的结构歧视而言,联邦政府、省政府以及相关的专业机构应该联合起来构筑一个重新认证新移民的海外学历的体系,并赋予新移民同加国公民平等的生活就业的机会;政府应该鼓励雇主抛开成见,给那些缺乏所谓的“加拿大经验”的新移民一个施展自己才华的舞台。另外,政府应该成立专门的移民调查机构,针对新移民面临的普遍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重视新移民的独特需要

新移民在适应新生活过程中,难免对陌生的环境、邻居及生活方式缺乏安全感,尤其是移民初期,她们的族群性意识很强,对就业技能培训及生活适应服务的需求较大。因此,政府的新移民服务要更加关注不同阶段的移民的不同需要,从而提供不同的服务。例如对那些来加未满一年的妇女可加强提供生活及就业上的实质支持及培训。而对于来加一年以上的妇女,可转为提供其它社会交往及参与活动(如义务工作、家庭生活教育等)服务,以便更有效地分配社会资源及增加服务效益。与此同时,还应重视新移民的特别需要,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专责的服务,如针对新移民在掌握加拿大官方语言方面存在的困难,政府应该增加对语言培训项目的拨款并适当调整课程设置,

使语言服务尽可能满足新移民就业的需求。

(二)强化就业支持服务和家庭支持服务

相对于男性移民来说,妇女移民的处境更加艰难,因为后者往往受累于就业与家务的双重羁绊。对此,政府在提供新移民服务的同时应该强化妇女移民的家庭支持服务,例如在提供托管服务中加入接送上学及放学服务或互助式儿童暂托服务,使妇女移民有选择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一方面可以自食其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融入社会。另外,很多职业妇女移民到加后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合适的专业工作而沦为家庭主妇,这导致她们在如何适应与配偶家庭的关系上遇到较大困难,构成了阻碍其融入社会及家庭生活的高危因素,政府应该鼓励那些为妇女移民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深入调查上述妇女移民的处境,协助其处理重新安家所出现的特殊需求。

(三)协助新移民建立社交支持网络

就妇女新移民而言,走出国门远居海外可谓人生的重新洗牌,很多人面对陌生的环境难免出现较为消极的社交倾向,各社区移民服务部门不妨配合个别辅导服务,以深化支持手法处理其较被动或难于接触的特性,在提供新移民服务的时候要配合更为积极的外展手法,主动联络潜在的服务对象,并协助若干较被动的新移民构筑新的社交网络和支持系统。通过丰富多彩的中心活动加速新老移民之间的互动作用及互相紧扣的牵引力,同时充分调动她们参与东道国社会活动的积极性,缩短她们与主流文化的差距,为其尽早融入主流社会打基础。

另外,既然融合是新移民和社会的双向活动,那么就妇女新移民个体而言,她们也必须积极采取对策为融入主流社会而努力。其首要任务是正视现实,尽量调节失衡的心态,根据加拿大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找到发挥自己专长的空间。与此同时,她们应该在珍惜和继承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的同时,也要学会感受异域文化的魅力,努力克服个体障碍,为早日融入主流社会树立坚强乐观的信心。

参考文献:

- [1] 王昶.文化马赛克:加拿大移民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2] CIC. Facts and Figures 2008 [EB/OL]. <http://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statistics/facts2008/index.asp>.
- [3] Li Peter.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Immigration to Canada: Newcomers from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and Mainland China,1980-2000[J]. International Migration,2005,43(3).
- [4] Salaff J, Greve A. Gendered Structural Barriers to Job Attainment for Skilled for Chinese Migrants in Canada [EB/OL]. <http://www.interscience.wiley.com>,2003.
- [5] Yee Paul. Struggle and Hope: The Story of Chinese Canadians

- [M]. Ontario: Umbrella Press, 1996.
- [6] Porter J. The Vertical Mosaic: An Analysis of Social Class and Power in Canada[M].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5.
- [7] 西摩·马丁·利普森.大陆的分界:美国和加拿大的价值与制度[M].纽约:鲁特埃奇出版公司,1990.
- [8] Foroughi E, Misajon R, Cummins R A.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igration,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n quality of life[J]. Behaviour Change, 2001, 18(3).
- [9] Employment and Immigration Canada, Strategies for immigrant integration[M]. Ottawa: Public Affairs, 1993.
- [10] CIC. "Annual Report to Parliament on Immigration,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Cat. No. Ci1-2004.
- [11] Preston V, Man G. Employment Experiences of Chinese Immigrant Women[J], Canadian Woman Studies, 1999, 19.
- [12] Salaff J, Greve A. Can Chinese Women's Social Capital Migrate?[J].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004, 27.
- [13] Maraj D L. Non-Accreditaion: Its impact on foreign educated immigrants professionals [M]. Unpublished MA, Unverisity of Toronto, 1996.
- [14] Peter S Li. Deconstructing Canada's Discourse of Immigrant integratio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2003.
- [15] Consultations on settlement renewal: finding a new direction for new comer integration[EB/OL]. www.cic.gc.ca[2000-12-23].
- [16] Planning now for Canada's future: introducing a multi-year planning: process and the immigration plan for 2001 and 2002[EB/OL]. www.cic.gc.ca.
- [17] CIC. Performance report [M]. Ottawa: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2001.

(上接第 59 页)

信力还未建立的现状来看,也许更应遵循司法克制。随着群体性纠纷不断增加,以公益诉讼的方式解决群体性纠纷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但考究司法实践,除 2009 年浙江省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当地居民提起公益诉讼等极少数案件顺利进入司法程序外,绝大多数案件被法院以法无明文规定拒绝受理,这体现了司法克制的一面。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享有几乎不受限制的制定司法解释的权力,如在当今“大调解”的司法政策指导下的司法实践中,一些地方法院甚至要求法官将“零判决”作为司法工作的目标,要求法官不拘泥于法条来强行调解,这表面看来是司法能动,但实质上是一种无序的司法能动。

如何祛除僵化的司法克制与无序的司法能动是我国司法界的一个难题。中国现在的司法过程仍是政策实施型而非纠纷解决型,司法政策的风向一变,司法活动的理念也随之改变。金融危机以及群体性纠纷的增加,使我国的司法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考验,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提出能动司法的理念,地方法院也在逐步探索适合本地的能动司法模式,如陕西省的“陇县经验”、山东省的“东营经验”等,能动司法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能动主义司法的最终目的在于将国家政策贯彻到法官审理的案件之中^{[8][130]},司法过程中不仅需要法院及法官对法条和法律适用技术的熟练掌握,更需要对特定社会中社会目标的深刻领悟和感知。不仅如此,司法能动主义视野中的社会目标往往并不是“自由”、“正义”这些抽象的政治价值,而是“社会福利”、“公共善品”、“有效”等具有很强的感验

性、容易明确认知的社会功利,或者是一些更为具体的社会任务或社会倡导^[9]。但是,能动司法仍应遵循司法本身的规律,如司法的被动性与中立性、司法的独立性、司法的程序性、司法的公正性和效率性、司法的终局性和权威性,司法能动应保持在上述边界之内。

关于中国现阶段应秉持何种司法理念的问题,笔者同意以下观点:法官有责任通过司法能动在维护法律秩序与实现社会正义之间维持一种有益的平衡。但这种司法能动是可以预期的,应当是司法克制下的司法能动。法官对法律的适用与解释不但要受到当事人提交案件与争议的制约,而且要给出合理性的证明,同时,这种证明要能为当下社会关于该问题的一般正义的理解所包容^[10]。

参考文献:

- [1] 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M].苏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2]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3] 理查德·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M].苏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4]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5] 王志强.南宋司法裁判中的价值取向:南宋书判初探[J].中国社会科学,1998(6).
- [6]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7] 张榕.司法能动抑或司法克制[M]//齐树洁.东南司法评论,2010.
- [8] 米尔伊安·R·达玛什卡.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M].郑戈,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9] 顾培东.能动司法若干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10(4).
- [10] 张榕.司法克制下的司法能动[J].现代法学,2008(2).